

关于上海华昌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6 日裁定受理上海华昌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1 年 6 月 8 日指定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华昌建筑装饰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俞若晨；联系电话：23237405；联系地址：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 年 8 月 2 日